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20 法律字第 111035093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

要 旨：蓋法規命令係對不特定人民所制定之法規範，自應對外發布，使人民周知及遵行，以確保人民知悉之可能性。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「政府公報」，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、定期性、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。是否僅以刊登於「全國性政府公報」為限，而不得僅刊登於「單一地方政府公報」，行政程序法並未另作限制

主 旨：有關貴院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6 日院臺規移字第 1110019202 號移文單轉貴院 111 年 6 月 14 日中院平刑勤 109 訴 2811、111 訴 270 字第 111900719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蓋法規命令係對不特定人民所制定之法規範，自應對外發布，使人民周知及遵行，以確保人民知悉之可能性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5 年 9 月修訂 9 版，第 540 頁參照）。又本法所稱「政府公報」，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（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）、定期性（包括按季、按月或按週發行者）、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而言（本部 89 年 7 月 28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結論、106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603504750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是否僅以刊登於「全國性政府公報」為限，而不得僅刊登於「單一地方政府公報」，本法並未另作限制。就此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，無論係地方政府公報抑或全國性政府公報皆具備有上述公報之特性，法規命令之發布，經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，亦符合本法所定之發布程序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37 號行政訴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5 號判決參照）；亦有認為中央機關發布之法規命令僅刊載於地方政府公報者，不符本法之法規命令有效成立之基本要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參照），併供貴院參考。

正 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副 本：行政院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